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誠如該通函所界定及所詳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就落實存款服務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相關文件。	2,697,578,848 (81.700451%)	604,213,039 (18.29954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75,477,349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化香港（持有5,759,881,25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5%）須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該決議案內。因此，僅持有合共4,915,596,09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不包括中化香港及其聯繫人）方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如上文所披露中化香港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中說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